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5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6号北京西单美爵酒店地下一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2年12月1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相关中介机构应邀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融信（天津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房地产基金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全资控股的融信（天津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设立私募股权基金（合伙企业），该私募股权基金资金规模不超过2亿元，投资期限为3+1年。该私募股权基金成立后，可以增资方式入股金融街融拓（天津）置业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不超过25%，投资于该公司持有的南开中心项目。授权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。

2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E2四合院部分院落长期出租经营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将 E2 四合院项目四号院共计 2,763 平米（以上面积以最终实际测绘结果为准）长期出租经营，作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资产长期持有。

3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《按揭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网络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12 月 27 日